鱼政发〔2023〕3号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鱼峰区落实2023年市政府为民

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为民办实事工作，确保2023年柳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任务全面完成，现将任务分解下达（见附表）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

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所承办的市级为民办实事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，将承办的事项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。建立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，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量化目标任务，制定措施办法，确定时间步骤，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的职责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人管、有人抓，不缺项、不漏项，按照实施方案分工合作，共同完成目标任务。

二、跟踪督查，定期通报，确保项目落到实处

适时召开专项推进会，协调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如期推进。区委、区政府督查绩效办要对市级为民办实事工作开展持续跟踪督查、督办，通过线上督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检查和通报进展情况。各牵头部门要按时间节点（4月3日、6月30日、9月25日、12月1日）通过智慧鱼峰系统将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报送区委、区政府督查绩效办，各责任单位要提前3日将进展情况报送牵头单位。

三、加强监督，专项考核，确保项目全面完成

将落实市级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具体考核办法由区委、区政府督查绩效办制定。由牵头单位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绩效考核，年底前将责任单位在材料报送、配合完成实事项目、绩效加分确认等方面的绩效考核情况及佐证材料报区委、区政府督查绩效办。各牵头单位要主动通过适当方式，及时向公众公布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，让为民办实事项目全过程接受市民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鱼峰区落实2023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